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5號

債　務　人
即 聲請 人　黃羿汎
代　理　人　陳昭成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何宣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黃羿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因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3年8月28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進行清算程序，將聲請人可供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共新臺幣（下同）59,408元，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並製作分配表，將上開

款項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4年4月23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5月14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即債務人具狀並到庭陳述意見，經債務人到場，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意見略以：其於113年8月28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係受僱於第三人○○○○○，113年8月至12月之月薪27,470元、114年1月至8月之月薪28,590元，114年9月起，因○○○○○歇業而無業。聲請人113、114年間，每月個人支出各17,076元、18,618元、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25,614元、27,927元，其收入不足部分由親友支持，請准裁定免責等語。

㈡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免責，請詳察聲請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等語。

㈢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債權人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形，應為不免責裁定。又消債條例宗旨在使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而非規避債務，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等語。

㈣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每月入不敷出，就超出部分如何負擔？是否另有收入未列入或有隱匿財產？實有疑義，請詳察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裁定不予免責等語。

㈤債權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略以：查債務人名下門號仍在使用中，該門號並無債權存在，陳報人對於鈞院為不免責之裁定，亦無意見等語。

四、經查：

㈠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2.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部分：

⑴聲請人主張其於本院在113年8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後，受僱於夢香園冷飲，113年9月至12月之月薪27,470元、114年1月至6月之月薪28,590元，自114年9月起，因夢香園冷飲歇業而無業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113頁），足認聲請人113年9月至114年6月之平均薪資為28,142元【計算式：(27,470元x4＋28,590元x6)÷10個月＝28,142元】。而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市113、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各14,230元、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各以17,076元、18,618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主張113年9月起至113年12月、114年1月至6月間，每月必要支出各為17,076元、18,618元，應堪採認。是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18,001元【計算式：(17,076元x4＋18,618元x6)÷10個月＝18,0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⑵又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未成年子女3名，113、114年每月各支出扶養費用25,614元、27,927元一節。查聲請人之長女、長子、次子分別出生於99年、101年、107年，均為未成年人，名下無財產、所得，長子、長女自114年4月起、次子自113年2月起，每月領有兒少扶助2,197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健保資訊、112、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4日南市社少婦字第1140967

776號函附卷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第41頁至第49頁、第55頁至第63頁、第69頁至第75頁、第95頁），應認聲請人之3名未成年子女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其生活費標準，亦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依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至聲請人主張其長子、長女之父親癌症治療中，由聲請人1人扶養子女云云，未見聲請人提出相關證明，尚難採認。是依前開生活費標準計算，扣除未成年子女領取之補助，聲請人依法尚須與其未成年子女之父親共同負擔，故長女、長子、次子每月各應以8,781元、8,781元、7,902元為扶養費上限【計算式：〔17,076元x4個月＋18,618元x4個月＋（18,618元－2,197元）x2個月〕÷2人÷10個月≒8,781元；〔17,076元x4個月＋18,618元x4個月＋（18,618元－2,197元）x2個月〕÷2人÷10個月≒8,781元；〔（17,076元－2,197元）x4個月＋（18,618元－2,197元）x6個月〕÷2人÷10個月≒7,902元】。是其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合計為25,464元【計算式：8,781元＋8,781元＋7,902元＝25,464元】。據此，以聲請人平均每月收入28,142元，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18,001元、其子女扶養費用25,464元後，每月已無餘額【計算式：28,142元－18,001元－25,464元＝－15,323元】。

3.準此，聲請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採。

㈡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劉秀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顏珊姍